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80551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 凤山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FSZC2025-W3-00221

供 应 商（乙方） 凤山县广福进口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凤山县教育路 签 订 时 间 2025-0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东兰县、凤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01	宝骏	机油480机油格45 空气格60空调格65 前刹车片300轮胎 680工时105	1	次	1735	桂MY6710	173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伍 （小写） 173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06-06	乙方（章） 日期： 2025-06-06
通讯地址： 凤山县思源街道锦绣路6号	通讯地址： 凤山县教育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毛胤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878857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凤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0-5311010400134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06 月 06 日

